



公務人員參與政治、選舉活動相關規範

「符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作為	
1	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2	因業務性質執行職務所必要（例如警察、調查人員執行蒐證業務），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3	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
4	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5	對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裁量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
6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不符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作為	
1	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2	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3	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4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事要求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5	利用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6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
7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候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8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包括各項網路資訊、手機傳遞方式在內）、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9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10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11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12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13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上表各項規定，詳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至第13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

案例研析：公務人員於網路發表個人意見

（銓敘部提供）

一、個案描述

近來○○公投議題充斥於各報章雜誌及電子媒體版面，公務人員於臉書（facebook）或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表達個人支持或反對之意見，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二、問題解析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領導連署活動；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等政治活動或行為；以及對於公民投票之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又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釋，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於下班時間，得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支持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是以，○○公投議題如未涉及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務人員於下班時間得以非公家電腦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表達個人支持或反對之意見，但不得以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方式為之。

（二）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是公務人員如係任職於該公投議題之政策主管機關，即使個人立場與機關不一致，仍應依法忠實推行機關政策，如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於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諮詢服務：銓敘部

網址：www.mocs.gov.tw 電話：02-82366477
傳真：02-82366497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原則為何？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立法目的：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中立法第1條）
-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明定行政中立之原則：
 - （一）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中立法第3條）
 - （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可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中立法第4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對象為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定：

- 一、適用對象：「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中立法第2條）
- 二、準用對象：部分人員（如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或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等）雖其身分與公務人員有別，但亦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可能，故予列入準用對象。（中立法第17條、第18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方式有哪些？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行政中立訓練之實施方式分為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講演及座談、數位學習。

- 一、專班訓練：辦理行政中立訓練課程專班。例如保訓會開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行政中立高階主管研討班、選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班、行政中立法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專班等。
-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講習）時，列入行政中立課程。例如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內實施。
- 三、專題講演及座談：各機關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
- 四、數位學習：於保訓會指定之網站或媒體學習本訓練相關課程，目前主要為網路學習及視聽學習：
 - （一）網路學習：
 - 1、由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自行於國家文官學院之「文官e學苑」網站內「行政中立專區」線上學習。
 - 2、至其他政府機關（構）數位學習網站學習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並經各該網站測驗合格者，比照採計。
 - （二）視聽學習：由各機關（構）學校依其需求，向國家文官學院申請寄發課程光碟等數位教材及評量試題供各機關（構）學校收視及測驗。



各機關辦理專題講演及座談所邀講座，請參閱保訓會網頁所列講座簡介名單。

網址：www.csptc.gov.tw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措施有哪些？

保訓會為行政中立訓練主管機關，近年來為普及行政中立觀念，積極辦理下列各項行政中立宣導措施：

- 一、舉辦徵圖、徵文比賽：集合各界智慧與創意，以提升公務人員對行政中立之重視與參與，獲選作品並供保訓會辦理相關訓練及宣導使用。
- 二、印發宣導手冊：設計印製宣導摺頁發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以深化行政中立觀念。
- 三、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拓展宣傳覆蓋率：
 - （一）刊登捷運燈箱廣告：於臺北及高雄重點捷運站刊登。
 - （二）刊登LED電子看板（跑馬燈及電視牆）：協調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刊登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文宣。
 - （三）公用電視頻道播放宣導動畫：於59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及播送系統於公用電視頻道播放。
 - （四）廣播節目劇化插播：錄製國語、臺語及客家語版本，於39家電臺播放。
- 四、強化境教布置：製作行政中立相關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訓練專班情境展示，加深學員印象。



行政中立圖稿徵選比賽「創意漫畫」第一名得獎作品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國家進步的動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